**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保障概论》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00071）**

Ⅰ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社会保障概论是为了培育和检验自学应考者对社会保障概念、基本理论和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而设置的一门基础课。

二、课程目标

本课程使自学应考者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学习并掌握社会保障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培养和提高自学应考者正确理解社会保障相关理论与相关政策，了解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发展脉络、制度功能和制度模式，掌握各类风险及保障制度，如生存发展风险与救助、养老风险与保险、医疗保险和职业风险（工伤保险）等概念与基本内容，关注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并能够适当运用相关理论分析、解释社会保障实践中面临的社会问题。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社会保障概论与相关保障类课程，如社会福利思想、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等同属于公共管理学科，该课程是其它保障类课程的导论性和总括性课程，其它课程则是该课程每个章节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同时，社会保障概论与社会工作专业其它课程同属于社会政策及其服务实践范畴。总体上，社会保障概论偏重宏观政策讲授，更具宏观性和理论性特征。社会保障概论和其它政策理论类课程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其它课程提供了一个宏观政策背景和框架。社会工作专业其它课程更注重有关社会政策的落地实践和服务实务讲授，更具有应用性和实践特征。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或难点）章节为：第三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次重点章节为：第一章、第六章；一般章节为：第二章。

Ⅱ 考核目标

这是本考试大纲的主要内容，它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基本要求：指考生对考试范围内的各章教材的基本概念、命题、理论，应该熟记，达到牢固掌握的程度。为使考生更好地把握各章节的基本要求，本大纲在下面“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中，做出具体规定。

（二） 考核知识点：指各章中需要考核的部分。在本大纲中，对于各章节的内容规定了若干个知识点，具体的知识点又可分成若干个知识细目。

（三） 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指考生应该把握知识点的程度，它是本课程进行命题时的基本依据。本大纲结合社会保障概论这门课程的特点，在“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中，提出了4个不同认知层次的具体要求：

1．识记：能正确认识和表述科学事实、原理、术语和规律，知道该课程的基础知识，并能进行正确的选择和判断。如社会保障、养老保险、特困人员等名词识记，对专项救助、慈善事业、三支柱养老体系等概念定义的记忆和理解。

2．领会：能将所学知识加以解释、归纳，能领悟某一概念或原理与其他概念或原理之间的联系，理解其引申意义，并能做出正确的表述和解释。如对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等知识点的正确理解，并清楚这些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并能做出正确的表述与解释，是较高层次要求。

3．简单应用：能用所学的概念、原理、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较简单问题，具有分析和解决一般问题的能力。如能运用对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等基本概念、基本特征等，比较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不同点。

4．综合应用：能灵活运用所学过的知识，分析和解决比较复杂的问题，具有一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对社会保障的形成时期、初步发展时期、全面发展时期、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时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进行深入学习，并进一步分析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

上述4个不同层次的认知能力是层级递进的关系，后一层次的认知能力，包含了前面所有层次的能力要求。都是考核必须注意的内容范围。

Ⅲ 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

第一章 社会保障概述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社会保障概述。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社会风险的定义、特征及其与社会保障的关系；了解社会保障的特征、体系结构、功能及理论基础。

二、课程内容

1.1 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

1.1.1 社会风险及其种类

1.1.2 社会风险的基本特征

1.1.3 社会风险管理中的社会保障

1.2 社会保障的本质特征

1.2.1 公共性

1.2.2 普惠性

1.2.3 互济性

1.2.4 二重性

1.2.5 刚性

1.2.6 共享性

1.3 社会保障的体系结构

1.3.1 按照社会风险分类划分的社会保障体系

1.3.2 依据保障内容不同划分的社会保障体系

1.4 社会保障的功能

1.4.1 社会保障的政治功能

1.4.2 社会保障的经济功能

1.4.3 社会保障的社会功能

1.5 社会保障的理论基础

1.5.1 社会保障思想的历史渊源

1.5.2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保障思想

1.5.3 西方社会保障思想流派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社会风险与社会保障

识记：社会风险及其种类。

领会：社会风险的基本特征。

（二）社会保障的特征

领会：社会保障的特征。

（三）社会保障的体系结构

识记：按照社会风险分类划分的社会保障体系。

领会：依据保障内容不同划分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社会保障的功能

领会：①社会保障的政治功能；②社会保障的社会功能。

简单应用：社会保障的经济功能。

（五）社会保障的理论基础

识记：①社会保障思想的历史渊源；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保障思想。

领会：西方社会保障思想流派。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社会保障特征；②社会保障功能。

难点：西方社会保障思想渊源。

第二章 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社会保障的形成时期、初步发展时期、全面发展时期、改革时期的内容以及中国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二、课程内容

1.1 社会保障的形成时期（1601-1889年）

1.1.1 英国济贫法的社会保障萌芽

1.1.2 德国社会保险立法的社会保障形成.

1.2 社会保障的初步发展时期（1890-1947年）

1.2.1 美国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1.2.2 苏联劳动保险立法的国家保险

1.3 社会保障的全面发展时期（1948年-20世纪70年代初期）

1.3.1 《贝弗里奇报告》的社会保障体系

1.3.2 福利国家的发展

1.3.3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最低标准

1.4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时期（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至今）

1.4.1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背景

1.4.2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路径

1.4.3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成果

1.5 中国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1.5.1 中国近代社会保障的发展历程

1.5.2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保障的发展历程

1.5.3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1.5.4 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1.5.5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方向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社会保障的形成时期（1601-1889年）

识记：①新旧《济贫法》的产生时间及内容；②德国社会保险立法的社会保障形成。

领会：济贫法的社会进度和历史局限。

（二）社会保障的初步发展时期（1890-1947年）

识记：美国《社会保障法》的诞生及基本原则。

领会：美国《社会保障法》的社会进度和历史局限。

（三）社会保障的全面发展时期（1948年-20世纪70年代初期）

识记：①福利国家的发展；②普遍福利。

领会：《贝弗里奇报告》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时期（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至今）

识记：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背景；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成果。

简单应用：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路径。

（五）中国社会保障的产生与发展

领会：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综合应用：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社会保障的形成；②社会保障的初步发展和全面发展；③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难点：①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路径；②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

第三章 社会保障模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社会保障模式。通过本章学习，了解社会保险型、福利国家型、强制储蓄型、国家保险型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效果以及典型国家的实践，并对四种保障模式进行比较，进而对我国社会保障模式做出选择。

二、课程内容

1.1 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1.1.1 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1.1.2 典型国家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实践

1.2 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

1.2.1 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1.2.2 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典型实践

1.3 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

1.3.1 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1.3.2 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典型国家实践

1.4 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1.4.1 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1.4.2 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典型国家实践

1.5 四种社会保障模式比较分析

1.5.1 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共同点

1.5.2 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不同点

1.5.3 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三、考核要求

（一）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识记：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实践。

领会：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二）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

识记：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实践。

领会：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三）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

识记：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的实践。

领会：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四）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

识记：国家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与效果。

（五）四种社会保障模式比较分析

识记：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共同点。

简单应用：四种社会保障模式的不同点。

综合应用：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②福利国家型社会保障模式；③强制储蓄型社会保障模式。

难点：①四种社会保障模式比较分析；②中国社会保障模式的选择。

第六章 生存发展风险与保障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生存发展风险与保障。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等生活救助、灾害救助制度的发展和内容，了解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和殡葬救助等专项救助的特点和内容，分析慈善事业和优抚安置的发展和特征。

二、课程内容

1.1 生活救助

1.1.1 最低生活保障

1.1.2 特困人员供养

1.1.3 临时救助

1.2 灾害救助

1.2.1 灾害救助制度的发展

1.2.2 灾害救助制度的内容

1.3 专项救助

1.3.1 住房救助

1.3.2 教育救助

1.3.3 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

1.3.4 殡葬救助

1.4 慈善事业

1.4.1 慈善事业的发展

1.4.2 慈善事业的特征

1.5 优抚安置

1.5.1 优抚安置的发展

1.5.2 优抚安置的内容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生活救助

识记：①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管理；③五保、特困人员定义。

领会：①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②临时救助方式。

简单应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方法

（二）灾害救助

识记：国家救灾体系的建立原则。

领会：灾害救助制度的内容。

简单应用：我国灾害救助的形式。

（三）专项救助

识记：①专项救助的内容；②住房救助的定义；③教育救助的定义。

领会：①住房救助的内容；②“两免一补”政策。

简单应用：教育救助的形式 。

（四）慈善事业

识记：慈善事业的特征。

（五）优抚安置

识记：优抚、抚恤、安置的定义。

领会：优抚安置的内容。

四、本章重点与难点

重点：最低生活保障。

难点：最低生活保障。

第七章 健康风险与保障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健康风险与保障。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健康风险、健康保障的定义及特征，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了解公共卫生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项目的定义、目标及制度安排等内容。

二、课程内容

1.1 健康风险与保障概述

1.1.1 健康风险

1.1.2 健康保障

1.2 公共卫生

1.2.1 公共卫生的定义和目标

1.2.2 公共卫生的制度安排

1.3 医疗保险

1.3.1 医疗保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1.3.2 医疗保险的制度安排

1.3.3 医疗服务的协议管理

1.4 生育保险

1.4.1 生育保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1.4.2 生育保险的制度安排

1.5 医疗救助

1.5.1 医疗救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1.5.2 医疗救助的制度安排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健康风险与保障概述.

识记：①健康风险的定义；②健康保障的定义。

领会：①健康风险的特征；②健康保障的特征。

（二）公共卫生

识记：①公共卫生的定义；②公共卫生的内容。

（三）医疗保险

识记：医疗保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领会：①医疗保险覆盖对象；②医疗保险资金筹集。

简单应用：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四）生育保险

识记：生育保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领会：生育保险待遇。

（五）医疗救助

识记：医疗救助的定义、功能和目标。

简单应用：医疗救助的制度安排。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医疗保险；②生育保险；③医疗救助。

难点：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第八章 职业风险与保障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职业风险与保障。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工伤、失业等职业风险的定义、特征与类型，了解工伤保险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工伤保险的属性特征、功能、基本原理以及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的内容，了解失业保险的起源、特征、功能、制度结构与内容，以及失业保险金和失业陷阱之间的关系，了解失业救助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等促进就业的经济社会政策。

二、课程内容

1.1 职业风险概述

1.1.1 职业风险界定

1.1.2 工伤与工伤风险的主要特征

1.1.3 失业及其主要类型

1.2 工伤保险

1.2.1 工伤保险的起源

1.2.2 工伤保险的属性特征和功能

1.2.3 工伤保险制度的结构与内容

1.2.4 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

1.3 失业保险

1.3.1 失业保险起源

1.3.2 失业保险的特征和功能

1.3.3 失业保险制度的结构与内容

1.3.4 失业救助与就业促进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职业风险概述

识记：①职业风险界定；②工伤的界定；③失业的界定。

领会：①工伤风险的主要持征；②失业的主要类型。

（二）工伤保险

识记：①工伤保险含义；②工伤保险的起源；③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

领会：工伤保险的属性特征和功能。

简单应用：①工伤认定；②工伤保险待遇。

（三）失业保险

识记：①失业保险含义；②失业保险起源；③失业救助含义；④失业陷阱含义。

领会：①失业保险的特征和内容；②失业救助的内容。

简单应用：就业援助的内容。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工伤保险的内容；②失业保险的内容。

难点：工伤保险认定。

第九章 老残风险与保障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本章是老残风险与保障。通过本章学习，了解老残风险的含义及产生原因，老残保障的基本理念、特点、分类和基本内容，了解养老金、老残护理服务、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等项目的基本概念、特点、分类、制度结构与模式，了解国际上以及我国养老金、老残护理服务、老年福利和残疾人福利等项目的实践状况。

二、课程内容

1.1 老残风险保障概述

1.1.1 老残风险的含义及产生的原因

1.1.2 老残保障的基本理念

1.1.3 老残保障的特点及分类

1.1.4 老残保障的基本内容

1.2 养老金

1.2.1 养老金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1.2.2 养老金制度的结构与内容

1.2.3 养老金的财务管理模式

1.3 老残护理服务

1.3.1 老残护理服务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1.3.2 老残护理制度的结构与内容

1.3.3 老残护理服务模式

1.4 老年福利

1.4.1 老年福利的基本概念

1.4.2 老年福利的特点与分类

1.4.3 老年福利制度的结构与模式

1.5 残疾人福利

1.5.1 残疾人福利的基本概念

1.5.2 残疾人福利的特点与分类

1.5.3 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结构与模式

三、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

（一）老残风险保障概述

识记：①老残风险的含义；②老残保障的含义；③老残保障的基本内容；④老残风险产生的原因。

领会：①老残保障的特点及分类；②三支柱养老金体系。

（二）养老金

识记：①养老金的概念及特点；②公共养老金概念；③补充养老金概念；④个人养老金概念。

领会：①养老金制度的内容；②公共养老金与企业年金的区别。

综合应用：养老金的财务管理模式。

（三）老残护理服务

识记：老残护理服务的概念及特点。

领会：老残护理制度的内容。

简单应用：老残护理服务模式。

（四）老年福利

识记：①老年福利的概念；②老年福利的特点与分类。

领会：老年福利制度的结构与模式。

（五）残疾人福利

识记：①残疾人福利的基本概念；②残疾人福利的特点与分类。

领会：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结构与模式。

四、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养老金；②老年福利；③残疾人福利。

难点：养老金的财务管理模式。

Ⅳ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自学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自学者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

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应基本一致；大纲里面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也要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就不一定体现。

三、自学教材

《社会保障概论》，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1版。

本教材中第4章、第5章内容，不纳入考核范围，考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学习。

四、本课程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考生如果希望以自学为主通过《社会保障概论》考试，应在自学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应依据本课程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核知识点、考核目标和具体要求，对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进行全面系统地学习，在通读教材有关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考试大纲的规定，重点学习那些必须考核的内容。

（二）应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习过程中应把课程的内容同本土化实践相联系，将所学知识理论结合本土化探索，转化为切实有效的介入手法，不断提升提高自己分析、诊断、介入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为了加深理解，还要多阅读一些参考书籍，如丁建定的《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郑功成的《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等。还可以阅读期刊论文，通过网络搜索一些相关资料进行阅读。

五、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一）必须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根据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注意引导自学者,防止不认真阅读指定教材,热衷于背考题等偏向。

（二）妥善处理掌握基础知识与培养应用能力的关系,引导自学者学会社会保障的概念、相关方法并进行运用。

针对重点章（第三、七、八、九章）、次重点章（第一、六章）和一般章（第二章）的自学或助学的基本学时分别不少于10、10、10、10、8、8、8学时，即总学时不少于64。

六、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一）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四个认知（或叫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二）在考试之日起6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七、关于本课程考试的几个规定

（一）本课程考试为闭卷笔试。按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考试时间150分钟。

（二）本大纲涉及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三）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不应出与基本要求不符的偏题或怪题。

（四）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20%，领会占30%，简单应用占30%，综合应用占20%。

（五）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

（六）课程考试命题的题型一般有单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四种题型。在命题工作中必须按照本课程大纲中所规定的题型命制，考试试卷使用的题型可以略少，但不能超出本课程对题型规定。

【附录】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1601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颁布了（ ）。

A．《旧济贫法》 B．《新济贫法》

C．《社会保障法》 D．《社会保险法》

二、名词解释

1.社会救助

三、简答题

1.社会保险型社会保障模式的特点。

四、论述题

1.当前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方向。